

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声明

李康康，因保管不善，将 20230005080 号不动产权证书遗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條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李康康

2024 年 3 月 15 日